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2-1号

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黄村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农民集体土地1.112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起京良路,南至金星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农民集体土地1.1127公顷,其中林地0.13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65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450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183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17.2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417.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75.525万元,安置补助费41.725万元)。

该村农业人口已随之前征地项目完成农转非手续,目前剩余农业空挂户4人,不参与该村资产分配,不计入转非和农业劳动力人数,故本次征地不涉及转非人口。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该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就征地事宜经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表决通过,社员代表应到25人,实到代表19人,其中,同意代表1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05月1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新城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芦求路31号;联系电话:010-6123778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04月14日起至2026年05月13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1237785)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2-2号

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黄村镇狼垡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农民集体土地4.494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起京良路,南至金星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农民集体土地4.4947公顷,其中耕地0.0700公顷,种植园用地0.0666公顷,林地1.5137公顷,草地1.01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40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004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2769公顷,工矿用地0.0987公顷,住宅用地0.044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878公顷,特殊用地0.01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56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0.0030公顷,其他土地0.0005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7123.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685.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516.95万元,安置补助费168.5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5438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7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6名,劳动力人员19名,超转人员1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该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2人,实到代表34人,其中,同意代表3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05月1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新城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芦求路31号;联系电话:010-6123778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04月14日起至2026年05月13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1237785)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2-3号

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堡三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黄村镇狼堡三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堡三村农民集体土地0.0008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起京良路,南至金星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堡三村农民集体土地0.0008公顷,全部为林地0.0008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0.3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0.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0.27万元,安置补助费0.03万元)。

该项目不涉及转非人口。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该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堡三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05月1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新城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芦求路31号;联系电话:010-6123778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04月14日起至2026年05月13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堡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1237785)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2-4号

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黄村镇狼垡四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农民集体土地0.5386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北起京良路，南至金星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农民集体土地0.5386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0.0618公顷，林地0.1583公顷，草地0.030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394公顷，特殊用地0.064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4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92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0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81.8万元，安置补助费20.2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90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名，劳动力人员1名，超转人员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该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7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05月13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兴新城西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芦求路31号）；联系电话：010-6123778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04月14日起至2026年05月13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10-61237785）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